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503號

原告 鍋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韋利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微風美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8萬68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